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投票<sup>(註四)</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排除及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採納及實施有關文件。		

本人／吾等不授權／同時授權(註八)本人／吾等之上述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自行酌情就任何其他決議案及／或經修訂之決議案投票。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必須註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受委任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其自行選擇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則刪除「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詞及於空白處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決議案側空格內，按股東本人在投票時之意願填上「✓」號。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代表則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股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請按情況刪掉不適用之字句。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但並未刪掉不適用之字句，則代表可按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就任何其他決議案及／或經修訂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